

太白县财政局文件

太财办农〔2023〕86号

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3〕64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小型水库工程建设，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接到通知后，请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按照中央、省级有关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，该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，严格执行《太白县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太政发〔2021〕8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、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。

太白县财政局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小型水库水利工程建设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邢智虎0917-4951065	
主管部门		太白县水利局		实施单位		太白县水利局	
项目结束时间				2023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0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1000		
	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大坝聚脲涂层施工, 金属结构安装, 管理房施工, 完成通讯网络、电气设备安装等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水库数量			1座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		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建设完成期限			1年	
		成本指标	资金总额			100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项目区经济			明显改善	
			年平均供水量			508万立方米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护下游库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			明显改善	
			供水受益人口			3万人	
			灌溉受益耕地亩数			6800亩	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库区环境			明显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库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			长期	
		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	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	99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制定科学合理绩效目标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